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参与辖区城市规划、土地、林业、测绘、地矿及地名等各项规划、计划编制工作。负责辖区土地整备管理；承担辖区建设用地使用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承担辖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参与辖区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相关工作。在组织架构方面，我局设置了办公室、法制科、调查监测科、开发利用科、规划科、公共项目科、建筑设计科、生态地环科等 8 个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0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 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2. 完成光明中心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评审及光明中心区法定图则报批，为光明中心区高质量开发建设奠定基础；3. 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落地；4. 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5. 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设置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内容覆盖投入、产出、效益三大方面。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2020 年年初预算 70,618,944.56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515,169 元；调整预算数 70,426,381.47 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515,169.00 元; 决算数 61,917,375.29 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1,461,085.77 元。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3) 资产管理。我局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及时采购、登记、入库、领用、退库、处置等操作, 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4) 人员情况。2020 年年末, 我局公务员 58 人, 老工勤雇员 2 人, 编外工人 3 人, 劳务派遣人员 59 人, 信息中心派驻 6 人, 共计 128 人。

二、部门(单位) 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在市局和光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为总牵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纷繁复杂的形势, 坚持全局站位、真抓实干、攻坚克难, 积极发挥规划先导、空间保障与服务职能, 努力破解引领发展、保障发展难题, 全面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二) 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聚焦规划引领, 规划体系更加完善。我们以高质量的规划编制引领光明高质量开发建设。光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蓝图“首绘”。充分联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加快推进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 完成光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蓝图“首绘”, 采用“1+3+11”的规划研究体系, 初步明确全区发展规模与规划指标、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建设用地结构、完成城市建设要素配置。二是聚焦设计管控, 城市形象大幅提升。我们以加快形成科学城“集中度、显示度”, 打造

“高质量、高颜值”北部中心为目标，完善和创新城市设计管控提升机制，有效提升光明区整体城市品质形象。高质量完成光明中心区城市设计成果整合。三是聚焦土地供给，空间保障力度更强。我们始终围绕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目标定位，在住房、产业、公共配套等空间供给上持续发力，供地 107.25 公顷，地价收入 164.8 亿元，约占“十三五”期间地价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为光明各项经济社会建设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居住用地供给全市领先。四是聚焦空间治理，城市发展后劲更足。我们统筹推进“十大专项”行动，全面打赢收官之战。我们大力推进土地调查监测，夯实土地家底，协助实施土地二次开发，增强可持续发展承载力。土地批后监管务实有力。完成艾维普思、海吉星等企业开竣工延期手续办理，帮助企业渡过因疫情停工难关。复工复产后，采用多种方式督促产业项目按时开竣工，主动约谈 20 余次、举办座谈会 10 次、核发督促建设函 52 份，签订开竣工延期合同 3 份，用地 6.8 公顷。五是聚焦民生实事，公共配套加速补齐。我们以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推进辖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不断补齐短板。市政规划体系重构更加完整。对标世界一流科学城建设要求，全面完善市政交通规划编制，完成光明区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 10 多个专项规划，光明科学城市政专项、综合交通、光明区综合防灾等规划形成中期成果并经局业务会审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在抢抓“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的关键时期，市局提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发展，系统构建一套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

土空间规划为牵引、以项目实施为中心、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光明区委区政府提出“1+2+3+2”总体部署，明确了“着力提升科学集中度显示度，打造科学与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高颜值发展，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和深圳北部中心”发展思路和目标。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纷繁复杂的形势，我局坚持全局站位、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纵观2020年全年的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及进度排查，我局所申请的项目得到落实，项目进度可控，各项工作都有新成绩、取得新突破。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通过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收获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细化部门预算支出，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确保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制定合理、合规的绩效考核目标，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上年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设置绩效评价目标不够清晰，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在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紧紧把握新政策、新要求，紧跟市财政决算工作步调，编报工作立足实际，认真核实编报数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财务工作上，进一步完善、细化财务制度，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建立健全的工作责任制。我局按照市局和光明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力度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自然资源调查	已按上级部署完成相关工作。	160000.00	16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测绘管理	已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测量工作，且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款项支付。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不动产管理	已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已完成款项支付。	550000.00	550000.00	549000.00	549000.00
	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	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地块档案和日常管理资料，制定巡查管理计划，并依照《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130169.00	0.00	4969592.00	0.00
	林业管理	已完成宣传工作和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907960.00	907960.00	895792.00	895792.00
	金额合计		7148129.00	2017960.00	6959384.00	1989792.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2021年度总体目标包括：1.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2.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落地；3.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4.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		1.完成规划体系重构，实现规划全面统筹引领；2.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有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落地；3.抓好土地批后监管和高效利用，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4.完成规划、用地、建筑、林业等相关业务审批，服务辖区企业发展。			

况	区企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照项目规定内需完成的成果	≥8个	98%
		质量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预算的制定	≥90%	96%
			各项目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	≥90%	95%
		时效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时上交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85%	94%
		成本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执行成本控制	≥9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带动所属区域经济发展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给当地社会带来积极影响	≥90%	98%

	生态效益指标	各部门是否按要求保护生态环境	≥90%	97%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部分是否按采购规章制度进行采购项目	≥95%	9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4
综合评分					91.6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